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5月0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系務運作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30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：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職責為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服務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種類形式如下：
- 一、例會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各舉行一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：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前項期初會議於每學期間學後二週內召開，期中會議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召開，期末會議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議會之召開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但經出席代表過半數決議為重大議案者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議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議案經表決後，非經復議不得變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人文社會學院核備後，由本系自行公告實施。